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3 年度偵字第 8683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. 表列應受送達人（如附表），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.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案	號	應受送達人	應送達地址	應送達文書
	103 年度偵字 第 8683 號	李海洋	不詳	不起訴處分 書正本 1 件

檢察長張秋源

檢察官 彭師佑 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3年度偵字第8683號

被 告 李海洋 (LI HOI YEUNG, 大陸地區人民)
男 36歲 (民國66年11月3日生)
住所不詳
護照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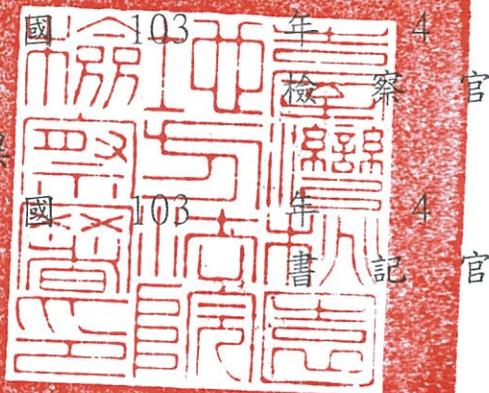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李海洋於民國102年10月16日下午1時10分許，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R-0129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，見同班機之旅客鍾文川遺留在班機內之紅邊白色紙袋內裝有2盒餅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紙袋及其內之餅乾均侵占入己，並再轉搭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榮航空公司）之BR-855班機前往香港。嗣鍾文川發現其上開物品遺失，向長榮航空公司反應，長榮航空公司即請香港工作人員向香港公務機構請求協助，遂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，在香港機場第36號入境閘口，為長榮航空公司香港站地勤職員蕭毅尋獲，並取回上開物品（已發還鍾文川）。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- 二、被告李海洋並無入出境紀錄，故無於我國之現住地址，又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亦無被告之住址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03年3月21日航警刑字第1030010286號令及所附電子郵件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住所不詳，自無從傳喚。經查，證人蕭毅於香港警務處詢問時證稱：伊接受公司指示處理本案，被告辯稱其抵達桃園國際機場時發現坐在旁邊的旅客有東西忘記拿，當時想要轉交給該名旅客但追不上，所以先自行保管，因為要趕著轉機至香港，抵達香港後會交給航空公司等語。是足認被告係否認有上開侵占遺失物犯行。惟查，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鍾文川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購買收據1紙、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偵辦侵占遺失物

案監視器畫面、物發還認領保管單、被告之訂位紀錄及入出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衡情若被告並無侵占之犯意，當下將上開物品交予該班機之服務人員即可，無須大費周章待至香港始轉交與航空公司，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李海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之案件。因念及被告並無我國之刑事前科，被害人鍾文川於警詢時亦表示不願追究，且同意本署給予被告不起訴處分，此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被害人之警詢筆錄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又被害人已取回遺失遭侵占之物品，所受損害輕微，另被告於事發時僅係過境桃園國際機場，復無入出境我國之紀錄，縱予以起訴，亦顯難對其施以刑罰，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認本件以職權不起訴處分為適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華民國



月 18 日

彭師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月 28 日

王嫻琳

不得再議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5 百元以下罰金。